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39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28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半年度）分红方案，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3,042,470.00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8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

股本2,675,155,0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0,993,536.01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3.2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